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更換董事

董事局謹此宣佈谷大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授權代表的職務，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同時，董事局亦欣然宣佈，余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授權代表，並於同日生效。

董事的退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谷大可先生因已屆中國法定退休年齡而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授權代表的職務，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谷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就彼所知認為概無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局謹此向谷先生就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的委任

董事局亦謹此宣佈，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余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授權代表。

余兵先生，46歲，為一位高級工程師，並擁有西安交通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余先生現任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他曾擔任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中電電力檢修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電投東

北電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山東核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述者外，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除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產生之關係外，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

余先生可獲收取酬金為每月除稅後約人民幣 25,300 元及本公司其他津貼和合資格收取年終考績花紅。彼の酬金將由董事局釐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並會參考其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和現行市況。彼獲委任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余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僅供識別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余兵，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王子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